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蕭阿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被告 林玄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住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2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書記官 陳尚鈺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68號刑事判決，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陳尚鈺